治平府发〔2022〕34号

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治平乡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乡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（站所、中心）：

 现将《治平乡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5日

治平乡环境卫生管理办法

为加强街道环境卫生，净化村民生活环境，提升整体形象，创造整洁、有序、优美、舒适的街道环境，达到环境整洁，容貌美观，秩序良好，管理规范，设施基本完善，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等要求，打造一个清洁、整齐优美的人居环境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所有单位和个人在本乡辖区内必须遵守本办法，维护公共环境卫生，服从治平乡人民政府的管理，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，并有权制止、检举损害街道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。

二、所有单位和个人均有享受良好卫生环境的权利，同时有维护和改善环境卫生的义务，并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，不得妨碍、阻挠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

三、环境卫生由政府开展日常管理，并与有关单位互相协作，共同执法。对街道及公路沿线各门店、单位进行统一管理，所有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，专门人员有偿管理与群众义务劳动相结合的原则。街道卫生由政府购买垃圾清运车，实行社会化服务，依法收费管理，指派专人清扫，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。

四、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应自觉爱护公共环境卫生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禁止乱扔污物、乱倒污水和随地便溺，维护街道的整洁、美观。屋前屋后、路边田边、大街小巷、广场四周无暴露垃圾，无乱堆垃圾杂物，无污水，无乱贴乱画。如因红白喜事需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燃放完毕后，事主必须及时清扫。

五、乡内垃圾池布局合理，垃圾池周围清洁干净，生活垃圾日扫日清，村公共场所卫生达到常治久洁。

六、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，在工程施工前应与政府积极协调，由政府具体安排原料的堆放并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，各类建筑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渣土、弃土、弃料、余泥、泥浆等废弃物（建筑垃圾）应当自行负责清运到指定地点。运输弃土、煤、煤泥、垃圾等的车辆所散落的泥土、煤泥等垃圾，由车主或物主负责清扫。

七、各农户负责自家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保洁，并将垃圾收集后投放到指定垃圾池，住宅室内整洁、门前场地平整、庭园绿化美化，家禽家畜圈养，化粪池无漫溢现象。

八、各商户应做到座商归店，禁止撑杆搭棚，延伸摊位，严禁占道经营。各摊主必须服从统一管理，不得越线摆摊。

九、政府开设卫生问题投诉公开电话，欢迎广大群众依法如实投诉举报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、学校卫生等方面的违规行为。投诉电话：023-59500277。